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资助（SJXTY1613）

# 传统村落

## 基础设施协调发展规划导控技术策略

——以太行山区传统村落为例

林祖锐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资助 (SJXTY1613)

#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 发展规划导控技术策略 ——以太行山区传统村落为例

林祖锐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规划导控技术策略——以太行山区传统村落为例 / 林祖锐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7-112-20124-2

I. ①传… II. ①林… III. 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 F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5221 号

本书以太行山区为研究范围, 选取不同类型的 24 个传统村落为样本, 在理论研究和大量田野调查的基础上, 定性分析了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的“原型”、“现型”和发展演进的特征、规律及其影响因素。进而借鉴系统论、人居环境理论、协调发展理论等原理, 综合考虑发展与保护的矛盾统一关系, 将传统村落人居环境系统解析为由社会环境系统、历史环境系统和自然环境系统三个子系统构成的有机复合系统, 传统村落的协调发展是三个子系统之间的协调与适应;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是基础设施与三个子系统的协调与适应。在此理论框架下, 运用数理工具, 按照全面性和典型性相结合的原则构建指标体系, 建立由“效应函数”、“耦合度函数”和“耦合协调度函数”组成的“耦合协调度”评价模型, 并对样本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水平进行定量测度, 科学地揭示了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发展的现实问题并剖析问题成因。最后, 以协调发展目标为导向, 提出基础设施更新的规划引导策略体系和规划实施策略体系。

责任编辑: 鄯锁林 王华月

责任校对: 焦 乐 李美娜

##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规划导控技术策略 ——以太行山区传统村落为例

林祖锐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京点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230 千字

2016 年 11 月第一版 201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ISBN 978-7-112-20124-2

(2960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林祖锐同志的博士论文《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规划导控技术策略——以太行山区传统村落为例》经过修改现已决定出版，令人高兴。

基础设施的现代建设是乡村现代化的物质基础，而对于传统村落而言，基础设施如何在现代化的过程中不破坏村落遗产的风貌，又为村落遗产融入现代社会进程提供推动力始终是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中的难题。之所以困难不仅仅是因为它是一个跨学科的综合课题，而且还因为这一问题背后的经济困窘和社会矛盾远比技术问题复杂和揪心，因而村落遗产保护与发展的方方面面归根结底是系统性问题，是社会管理问题。

林祖锐同志开题之时综合性研究村落遗产和基础设施的学者寥寥无几，如今从国家高层到学界、业界，大量有识之士都已把乡村风貌的保护和美丽乡村的建设当成新世纪新常态阶段的主攻方向和着力点，此论文的出版不啻为美丽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的宏观把握雪中送炭。然而，我们还应该看到，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背后的三农问题始终是中国社会发展中的老大难问题，任何这类问题都需要将局部问题的解决纳入到当地社会与经济发展的大框架中，都需要克服学科碎片化思维的局限性，因而林祖锐同志论文中的将技术问题和社会管理问题整合起来的思维方法可能较其中的具体技术介绍更具有普遍意义。而在具体的传统村落的适宜性基础设施的选择和应用研究方面，林祖锐同志的论文可以看成是一个刚刚建构起来的平台，有待于全国不同地区的各个专业的人士共同努力，添砖加瓦，形成我国各类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建设的技术系统。

中华民族的文明是在数千年的农业文明中磨砺而成的。农业文明的基础在农村，立足于中国当代文明的建设，构建中国的美丽乡村无疑对于延续中华文明的生命力，保持中华文明的基因，应对人类后工业时代的危机将做出贡献。而乡村的基础设施探讨无疑是这一工作的起步。

林祖锐同志这篇论文从开题到太行山的案例调研到他赴德国访问到论文答辩都和我保持了联系，跨学科的知识学习，调研的艰难和写作中把握与组织材料的艰辛、完成论文后的喜悦都还历历在目，他希望我写篇序，故有此文。

## 序 二

林祖锐博士邀请我为他的新著《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规划导控技术策略——以太行山区传统村落为例》作序，我欣然答允。

林祖锐博士从事乡村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方面研究始于十年前。2006年中央发布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各地新农村建设如火如荼展开。作为高校教师，林祖锐博士参与了徐州市六县一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系列调研活动。2007年，主持了江苏省建设厅课题《苏北地区村庄节约建设发展模式的研究》，深入考察苏北5市的45村庄，对乡村地区的认知不断加深。2009年4月，我受邀作为中国古村落保护与发展专业委员会的专家去河北邢台考察了太行深处的传统村落“英谈村”。太行山的雄迈，村落整体环境的优美、民居建筑的独特、民风的淳朴和文化的博大精深，深深地打动了我。2009年林老师带毕业设计，我建议他把英谈村的保护与改造作为题目去做。对古村落本就充满热爱的他，欣然接受了我的建议。从此他与太行山区的传统村落结下了不解之缘。几年来他的足迹几乎踏遍了整个太行山区，系统考察了24个录入住建部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庄，完成了山西阳泉市瓦岭村等6个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30余人分专项研究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十年磨一剑，正是这么多年的积累，才有这本专著的出版。

目前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是研究的“热点”。所谓传统村落指有较悠久的历史、现存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较为丰富和集中，传统风貌、地方特色、民俗风情基本保存完好，人文景观及地貌、植被和水体等自然生态环境较好的村落。然而，一方面由于近年来的乡村热，许多传统村落在利益的驱动下，打着“发展”的旗号进行各种开发，其“功能”不断地被改变，千百年来形成的历史环境和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遭到破坏，有些甚至是毁灭性的破坏；另一方面，众多的传统村落普遍存在着物质性老化和功能性衰退的问题，尤其是基础设施，以至于许多的传统村落的爱好者，成为“叶公好龙”的状态。如何在保护中求改进、求发展，如何实现传统村落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本书的作者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给出了比较优秀的解答。

小村落，大社会。传统村落的保护与更新改造涉及的面非常广泛。

传统村落里原有的基础设施，既是历史的见证，也代表着那一时代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但是时代的变迁，当代人的生产、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对其更新改造也是必然。综合考虑发展与保护的矛盾统一关系，将传统村落人居环境系统解析为由社会环境系统、历史环境系统和自然环境系统三个子系统构成的有机复合系统，传统村落的协调发展是三个子系统之间的协调与适应，传统村落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是基础设施与三个子系统的协调与适应。在此理论框架下，林祖锐博士建构了“耦合协调度”评价模型，找到了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水平的定量测度方法，进而以协调发展目标为导向，提出了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的规划导控策略体系，为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规划技术支撑，也为我国其他地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提供了有益的理论指导。

林祖锐博士幼年在乡村长大，对乡村有着深深的热爱和眷恋，同时他也是一个有情怀的建筑师。从发展的视角切入，研究传统村落的人居环境改善问题，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传统村落里除了基础设施改善，还有旧建筑的适应性改造，建筑师大有用武之地。我希望他的学术研究和业务实践继续沿着这条路走下去，定能做出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常江

2016年10月12日

于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

# 前 言

截止目前,我国共有三批 2555 个村落纳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然而一方面众多的传统村落普遍存在物质性老化和功能性衰退的问题,尤其是基础设施的陈旧落后,严重制约着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部分传统村落由于经济发展和旅游业的驱动,对各类基础设施的改造和建设正如火如荼地展开。但是由于缺乏科学的规划导控,建设存在较大的盲目性,在“功能”改善的同时,对传统村落千百年来形成的历史环境和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造成较大破坏,发展中的冲突不断加剧。如何实现传统村落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成为学界和实践者急需破解的关键问题。

本书以太行山区为研究范围,选取不同类型的 24 个传统村落为样本,在理论研究和大量田野调查的基础上,定性分析了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的“原型”、“现型”和发展演进的特征、规律及其影响因素。进而借鉴系统论、人居环境理论、协调发展理论等原理,综合考虑发展与保护的矛盾统一关系,将传统村落人居环境系统解析为由社会环境系统、历史环境系统和自然环境系统三个子系统构成的有机复合系统,传统村落的协调发展是三个子系统之间的协调与适应;传统村落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是基础设施与三个子系统的协调与适应。在此理论框架下,运用数理工具,按照全面性和典型性相结合的原则构建指标体系,建立由“效应函数”、“耦合度函数”和“耦合协调度函数”组成的“耦合协调度”评价模型,并对样本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水平进行定量测度,科学地揭示了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发展的现实问题并剖析问题成因。

在此基础上以协调发展目标为导向,分别提出基于社会环境协调、历史环境协调和自然环境协调的不同分目标下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的规划引导策略体系;从“规划编制与管理”、“社区合作建设”、“资金与建设项目管理”、“运营维护管理”四个方面构建了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的规划实施策略体系,用以指导转型期传统村落基础设施的协调发展。本研究结论可为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规划技术支撑,同时也可为我国其他地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江苏建筑节能与建造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资助(SJXTY1613)。

1	<b>第1章 绪论</b>
1	1.1 研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6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述评
24	1.3 研究范围与对象的界定
28	1.4 研究内容、方法与技术路线
32	1.5 田野调查研究概况
36	<b>第2章 太行山区传统村落概况与人居环境特征解析</b>
36	2.1 太行山区概况
38	2.2 太行山区传统村落概况
45	2.3 太行山区传统村落人居环境特征解析
53	2.4 本章小结
54	<b>第3章 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的发展演进</b>
54	3.1 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的“原型”
81	3.2 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的“现型”
93	3.3 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发展演进分析
101	3.4 本章小结
102	<b>第4章 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的定量测度</b>
102	4.1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的理论内涵
107	4.2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评价体系构建
122	4.3 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水平测度与分析
136	4.4 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现状问题成因分析
139	4.5 本章小结
140	<b>第5章 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规划引导策略</b>
140	5.1 策略体系框架
141	5.2 基于社会环境协调的基础设施规划引导策略
152	5.3 基于历史环境协调的基础设施规划引导策略



161	5.4	基于自然环境协调的基础设施规划引导策略
167	5.5	本章小结
169	<b>第6章</b>	<b>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规划实施策略</b>
169	6.1	规划编制与管理策略
173	6.2	“社区合作建设”策略
181	6.3	资金与建设项目管理策略
187	6.4	运营维护管理策略
190	6.5	本章小结
191	<b>第7章</b>	<b>结论与展望</b>
191	7.1	研究的主要结论
192	7.2	研究的主要创新点
193	7.3	研究的不足及后续研究展望
195	<b>附录1</b>	<b>改进的层次分析法 Matlab 程序代码</b>
197	<b>附录2</b>	<b>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协调发展评价问卷（专家）</b>
199	<b>附录3</b>	<b>村落总体情况调研问卷（村干部）</b>
205	<b>附录4</b>	<b>人户调研问卷（村民）</b>
210	<b>附录5</b>	<b>传统基础设施调研问卷（村干部或村民）</b>
211	<b>附录6</b>	<b>旅游认知调研问卷（游客）</b>
212	<b>附录7</b>	<b>基础设施踏勘记录表</b>
214		<b>图索引</b>
218		<b>表索引</b>
221		<b>参考文献</b>

# 第 1 章 绪论

## 1.1 研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 1.1.1 研究背景

#### (1) 历史村镇与乡土遗产保护日益受到重视

历史文化村镇是遗产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 世纪中叶以来,历史小城镇、村落的保护就逐渐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先后公布了《关于保护历史小城镇的决议》和《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等一系列有关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文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陆续将 34 处村(village)和镇(town)列入世界文化遗产<sup>[1]</sup>。

国内方面,我国遗产保护的发展经历了从单个文物建筑的保护到历史街区、历史城市的保护,从历史文化名城到历史文化村镇、乡土遗产保护,从官式建筑的保护转移到民间建筑的保护发展历程。1986 年,国务院在公布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时,首先提出“对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小镇、村落等予以保护”的意见,拉开了我国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序幕。不少地方政府陆续进行了历史文化名镇的命名和保护工作;一些历史文化村镇内保存较完整的传统民居建筑群,相继被列入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加以保护。

随着 2000 年“皖南古村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成功,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明确规定,以及 2003 年中国首批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公布命名,标志着我国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时期,学术领域对历史文化村镇的关注也随之空前高涨起来。相关论文、著作和课题研究日益增多,历史文化村镇已经成为学术领域和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2008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颁布,2013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3 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2014 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等法规文件的颁布,使传统聚落的保护进入法制轨道,古村落结束了自由发展的状态。

截至目前,我国先后共有六批 252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和 276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sup>[2]</sup>,以及众多的省、市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公布(表 1-1)。与此同时,住建部、文化部、财政部组织评审并发布了第三批共 2555 个“中国传统村落”,使纳入保护体系的村落数量不断壮大(表 1-2)。然而当前古村落保护和更新发展的矛盾日益凸显,如何在遗产保护的前提下,实现其包括基础设施在内的村落的“有机更新”和协调发展<sup>[3]</sup>,从而促进遗产更好的保护,是一个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国际社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更为关注的是建筑遗产如何在当地居民的社会生活中获得利用。于是,保护中如何求得更新发展,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

## (2) 乡村人居环境改善的需求日益迫切

200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历史任务,之后连续多年发布针对农村建设的“一号文件”,着重解决“三农”问题,农村面貌和乡村各项建设取得很大进展。2005 年一号文件专门强调要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和古民宅。保护和继承历史文化遗产是建设社会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统计表

表 1-1

批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总计
公布时间	2003.10	2005.9	2007.6	2008.10	2010.7	2010.3	—
数量	名镇	10	34	41	58	38	252
	名村	12	24	36	36	61	276

表格来源:作者自绘。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统计表

表 1-2

批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总计
公布时间	2012.12	2013.8	2014.11	—
数量	646	915	994	2555

表格来源:作者自绘。

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是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工作的一个重要契机。200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将村落规划正式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范畴，文件的17条特别强调了加强村落规划和人居环境治理。自2005以后，中央连续发布一号“红头文件”，强调改造建设基础设施，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让农民能够安居乐业（表1-3）。

近十年中央关于新农村（历史村镇、传统村落）建设出台的相关文件

表 1-3

时间：2006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核心内容：明确提出将村落规划正式纳入各级政府的工作范畴，文件的17条特别强调了加强村落规划和人居环境治理	
时间：2007	文件：《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核心内容：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必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道路、饮水、沼气、电网、通信等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建设	
时间：2007	文件：《全国“十一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设施建设规划》
核心内容：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内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消防设施和环境景观整治等工程	
时间：2008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核心内容：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切实加大“三农”投入力度	
时间：2009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两会政府工作报告
核心内容：“重农强工”，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提出“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村民生工程”为本年度主要任务，大规模开展土地整治，实行田、水、路、林综合治理	
时间：2010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核心内容：政府应当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	
时间：2011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核心内容：针对频繁的水旱灾害，提出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创新水利发展体制机制等	
时间：2012	文件：《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核心内容：围绕现代农业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农业发展物质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农业市场流通效率提出要求	
时间：2013	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核心内容：提出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覆盖力度，并对村落建设规划、居民点迁建和村落撤并、生态文明建设提出详细要求	
时间：2013	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
核心内容：三部门从保护发展目标及原则、保护规划编制、规范化建档、推进保护发展工作的行政监管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	
时间：2014	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核心内容：加快编制村落规划，推行以奖促治政策，以治理垃圾、污水为重点，改善村落环境	

续表

---

 时间: 2014 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

 核心内容: 四部局从保护原则、保护措施、资金来源、行政监管等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出要求
 

---

 时间: 2015 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

 核心内容: 提出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对饮水提质增效、电网改造升级、特困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危房改造、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宽带普及等作出大体方针
 

---

表格来源: 作者自绘。

由于保护制度的不健全、保护观念意识的淡薄以及保护措施的落后, 新农村建设过程中缺乏系统的理论指导和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 一些地方的古村落正遭受着“建设性的破坏”。鉴于此, 古建筑保护专家罗哲文认为: “新农村建设对中国古村落的保护是挑战, 更是机遇。如果规划有序, 措施得当, 新农村建设将大大促进古村落保护工作”。

### (3) 城镇化战略的快速推进

我国城市化发展迅猛, 2011 年的中国内地城市化率首次突破 50%, 达到了 51.3%。这意味着中国城镇人口首次超过农村人口, 中国城市化进入关键发展阶段<sup>[4]</sup>。然而, 快速城镇化的背后, 也隐藏着巨大的危机。

这一进程中城市像一个巨大的磁场, 强烈吸引着乡村的人口和资源要素大力向城市流动, 从而带来了城市的繁荣。另一方面则导致广大乡村地区的持续衰退。据统计, 从 2005 年至今, 每年约有 7250 个村落(平均每天 20 个)在城市化的大潮中消失<sup>[5]</sup>; 能代表或体现中国农耕文化遗产的古村落, 2005 年还有 5000 个, 截至 2009 年底, 仅存不足 3000 个, (同期我国共有 230 万个村落) 只占村落总数的 0.13%<sup>[6]</sup>。幸存的古村落由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缺, 生活不便, 环境恶化, 无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求, 逐渐丧失了吸引力。人口的大量减少, 使古村落出现“过疏”现象, 人口结构老龄化加剧, 这些都严重制约了乡土建筑的保护和村落的更新发展与现代化建设。

所以, 如何在城市化进程中, 为古村落制定特殊的政策, 建立强有力的保护机制; 如何通过基础设施建设, 改善村落人居环境从而激发村落的活力, 创造就业岗位, 吸引人们留下来发展建设, 从而形成良性互动, 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 1.1.2 研究目的

传统村落是中国几千年农耕文明的重要实物见证，是人居环境营造的典范，村落与自然环境是相互依存的共生关系。基础设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连接村落与周围环境形成一个完整的有机的生态系统，促使物质和能量的循环与再生。而当前基础设施一方面陈旧老化，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引入严重不足，致使环境污染加剧，人们生活不便，村落吸引力持续下降，居民纷纷迁出，严重危及到村落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科学引导，盲目性大，在功能效益得到发挥的同时破坏了历史环境和自然环境。本书通过深入的调研，结合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实际情况，在遗产保护的要求和“生态文明”理念的指引下，结合传统村落的社会环境、历史环境和自然环境，系统全面地探讨基础设施协调发展的规划管控，使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功能改善和环境保护（历史环境和自然环境）的双重要求下，沿着适用、节约、节能、生态方向发展，大幅改善人居环境，接续传统村落的人地和谐关系，实现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

### 1.1.3 研究意义

传统村落要实现“活态保护”，必须正视基础设施供给水平的提升和人居环境条件的系统性改善。本研究以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协调发展为研究内容，其意义表现在：

（1）理论意义：基础设施关乎传统村落人居环境改善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基础设施更新发展是村落整体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研究借鉴系统论、协同学、人居环境理论等基础理论，分析影响基础设施发展的诸多因素，引入“协调度”、“耦合协调度”模型，构建基础设施协调发展评价体系，对现有的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水平进行测度。进而提出以“耦合协调”为目标，即在基础设施更新发展中，确保村落社会环境、历史环境、自然环境的全面协调，构建与基础设施更新发展相适应的规划管控策略体系，大幅度提升人居环境，激发村落活力，更好地保护村落遗产，传承村落文化。本研究丰富了传统村落保护的理论内涵。

(2) 现实意义:当前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建设正如火如荼地展开,由于缺少系统的理论指导,基础设施“功能”得到了较好的提升的同时却使历史环境和自然环境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本研究在理论探讨的基础上,结合太行山区传统村落实际,提出不同区位、不同功能类型村落以及村落内不同保护分区的基础设施规划引导策略,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指导意义。可以为从事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和当地居民提供规划技术支持,也可以为其他地区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发展提供借鉴。本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社会效益。

## 1.2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述评

### 1.2.1 国外历史(传统)村镇基础设施研究现状

国外历史(传统)村镇基础设施研究主要包括法规条例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引导研究、乡村特色维护中的基础设施改善策略研究、基础设施改善中的生态与适用技术研究等几个方面。

#### 1.2.1.1 法规条例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引导研究

《关于保护历史性小城镇的决议》(1975)指出“历史小城镇面临来自各方面的威胁,即使在小城镇人口数量稳定的情况下,也会由于交通和其他设施的不便,仍会出现古镇区居民向小城镇外围边缘地段迁移的趋势,从而导致古镇区的废弃”。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1976)提出“保护历史地区并使它们与现代社会生活相结合是城市规划和土地开发的基本因素”、“其所在国政府和公民应把保护该遗产并使之与我们时代的社会生活融为一体作为自己的义务”,“确保历史地区与当代生活和谐一致”“保护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并使之适应于现代生活的需要”。《保护历史城镇和城区宪章》(1987)提出“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意味着这种城镇和城区的保护、保存和修复及其发展并和谐地适应现代生活所需的各种步骤<sup>[7]</sup>。

该建议还强调“任何影响历史地区的城市发展或贫民区治理计划应遵守适用于防止火灾和自然灾害的通用安全标准,只要这与适用于保护

文化遗产的标准相符。如果确实出现了不符的情况，各有关部门应通力合作找出特别的解决方法，以便在不损坏文化遗产的同时，提供最大的安全保障”。关于电力电信的线路混乱的整治，提出“历史地区及其周围环境应得到保护，避免因架设电杆、高塔、电线或电话线、安置电视天线及大型广告牌而带来的外观损坏。在已经设置这些装置的地方，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拆除。张贴广告、霓虹灯和其他各种广告、商业招牌及人行道与各种街道设备应精心规划并加以控制，以使它们与整体相协调。应特别注意防止各种形式的破坏活动”。道路交通方面，指出“各成员国应鼓励并帮助地方当局寻求解决大多数历史建筑群中所存在的一方面机动交通、另一方面建筑规模以及建筑质量之间的矛盾的方法。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并鼓励步行，应特别重视设置和开放既便于步行、服务通行又便于公共交通的外围乃至中央停车场和道路系统。许多诸如在地下铺设电线和其他电缆的修复工程，如果单独实施耗资过大，可以简单而经济地与道路系统的发展相结合”。

《关于小聚落再生的宣言》(1982)指出任何用来保护小聚落及其历史建筑的行动都应该有助于改善聚落中人们的社会经济条件和生活质量。应该呼吁政府提供适宜完整的基础设施来对付聚落不断加剧的人口流失现象。公共设施诸如健康、教育、电力等的建设应该对遗产产生最小的干预和负面影响。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1987)指出：“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意味着这种城镇和城区的保护、保存和修复及其发展并和谐地适应现代生活所需的各种步骤”。“新的作用和活动应该与历史城镇和城区的特征相适应。使这些地区适应现代生活需要，认真仔细地安装或改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方面，“历史城镇和城区内的交通必须加以控制，必须划定停车场，以免损坏其历史建筑物及其环境，城市或区域规划中作出修建主要公路的规定时，这些公路不得穿过历史城镇或城区，但应改进接近它们的交通”。

#### 1.2.1.2 乡村特色维护中的基础设施改善策略研究

德国强调在不忽视当地特殊的历史和文化认同的基础上，通过提高现代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全部国民的收入和生活条件<sup>[8][9]</sup>。其基础设



施更新是村落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①1936年《帝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德国农村的自由发展状态结束，农村建设逐步走上法制轨道。农村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土地的规整与合并、荒地的开发利用都遵循该法实施。②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廉价的劳动力、便宜的地价、国家的财政补贴等原因，许多工业场所迁至农村地区，新一轮的农村改革在这一背景下开始。1954年，西德政府颁布了《土地整理法》，明确了村落更新的主要任务，即保证农村地区农业和林业经济的稳定发展，为土地归并整理创造条件，减少城乡差距。这一阶段村落更新的重点主要集中在新村建设和完善基础设施两个方面。由于片面追求效率和经济性，此阶段的基础设施更新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老村落的原有肌理和风貌。但在提升农村生活水平，消灭城乡差距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③20世纪70年代，随着环保意识的觉醒，许多城市居民为了追求宽敞的住房、良好的空气和宜居的环境而迁往乡村。无计划的“返乡运动”导致农村地区建筑密度增大、交通拥挤杂乱、土地开发过度、土地使用矛盾加剧，村落失去原有的特色和魅力。1976年，联邦政府对《土地整理法》进行了修订，将村落更新明确写入法律条文中。这一阶段实施的村落更新项目开始审视村落的原有形态和村中建筑，重视村落内部道路的布置和对外交通的合理规划，关注村落的生态环境整治<sup>[10][11]</sup>。更新后的村落不再是城市的复制品，而是有着自身特色和极强自我发展潜力的村落。④进入20世纪90年代，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融入了村落更新的实践。农村地区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旅游价值和休闲价值都被提到与经济价值同等重要的高度上。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强调生态，在设备选型、地方乡土材料的利用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尝试。一些被破坏的传统基础设施被恢复，或发挥原有作用，或改造为景观设施，留住历史的记忆。这种对村落循序渐进的发展步骤使德国村落的活力和特色得以保持<sup>[12-16]</sup>。

德国的村镇建设优先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即使最小的村镇也都具有大城市所具有的一切设施<sup>[17]</sup>。几乎每个村镇都有公路相通，每家每户都有柏油路相连，供水、供电、供热等生活设施和幼儿园、学校以及文化体育设施一应俱全。其建设资金分别来自于欧盟、联邦、州